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ITIC Limited
中國中信股份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267)

委任非執行董事

中國中信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李子民先生獲委任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由 2023 年 12 月 29 日起生效。

委任非執行董事

本公司董事會欣然宣佈李子民先生（「李先生」）獲委任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由 2023 年 12 月 29 日起生效。

李先生，52 歲，現任中國華融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中國華融」）執行董事兼總裁。歷任中信信託有限責任公司（「中信信託」）業務員、項目經理、年金信託部項目經理、高級經理、專家、中信信託綜合金融服務小組負責人、中信信託投資銀行一部總經理兼中信信託業務總監、中信信託副總經理、總經理（期間在中國科學院大學獲管理學博士學位）；兼任中國宏橋集團有限公司非執行董事。於 2022 年 10 月 31 日起擔任中國華融總裁，於 2023 年 1 月 19 日起擔任中國華融執行董事。

本公司與李先生概無訂立服務合約。彼與本公司已簽訂了一份委任書，根據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彼任期僅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或（倘為較早者）隨後之股東特別大會為止，屆時合資格膺選連任。其後，彼將按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輪值退任及膺選連任。李先生獲委任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後，將不會收取任何董事袍金。

於本公告日期，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V 部之定義而言，李先生並無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的任何權益。除已披露的內容外，彼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層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以及現時及在過去三年內並無擔任其他公眾公司（其證券在香港或海外上市）之董事職務。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任何其他與李先生獲委任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有關的事宜須知會本公司股東，亦無任何資料須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 13.51(2)條之規定作出披露。

董事會謹此對李先生的委任表示熱切歡迎。

承董事會命
中國中信股份有限公司
聯席公司秘書
蔡永基　　張云亭

香港，2023年12月29日

於本公告日期及上述董事委任後，本公司執行董事為奚國華先生（副董事長及總經理）、劉正均先生及王國權先生；本公司非執行董事為于洋女士、張麟先生、李艺女士、岳學鯤先生、楊小平先生、穆國新先生及李子民先生；及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蕭偉強先生、徐金梧博士、梁定邦先生、科爾先生及田川利一先生。